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A股代码：601238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5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H股代码：02238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1、 02、 03 债券代码：122242、122243、122352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本公司）注意到中新社及 techweb 分别刊登了题为《优步获多家中资机构投资 拟在中国布局数百城市》及《优步中国获海航广汽及中国人寿投资 估值达 70 亿美元》的报道，报道称：海航以及中信证券、中国太平、中国人寿、广汽集团等都是优步中国的投资人；优步中国宣布已经获得海航集团、广汽集团和中国人寿的投资，据外媒报道，这轮融资对优步中国的估值达 70 亿美元。

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1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3 日刊登《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5-089）、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90）及《关于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91），披露了本公司拟与优步中国开展战略合作及子公司拟参与优步中国 B 轮融资。

2、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本公司各相关投资企业正就双方具体业务合作的内容、方式进行协商，推进协议的落实；其中，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以约 1 亿美元参与优步中国 B 轮融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

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